

第四章 统计专项调查

第一节 投入产出调查

投入产出调查主要通过投入产出表来完成，其表式以矩阵形式，描述国民经济各部门在一定时期（通常为一年）生产中的投入来源和产出使用去向，揭示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相互依存、相互制约的数量关系。

1982年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有关部委编制1981年价值型投入产出表和实物型投入产出表，被称为“MPS式投入产出表”，即物质产品投入产出表，包括投入产出价值表和实物表。这项统计调查工作曾在一些省、市、自治区先后开展。

1987年，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，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管理，提高经济决策的科学性，为社会各界利用投入产出表研究各种经济问题提供新的基础性数据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出《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1987〕18号），明确规定今后每五年（逢“2”、逢“7”年度）进行一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，编制投入产出基本表。同年，湛江市参加全国投入产出调查。

1992年，国家统计局在1987年全国投入产出表的基础上，编制1990年投入产出延长表。湛江市第二次参加了全国投入产出调查。

1995年，国家统计局在1992年全国投入产出表的基础上，编制1995年全国投入产出延长表。湛江市参加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企业有工业、建筑业和商业企业。

1997年，数值型投入产出表采用国际通用的表式，为“SNA式投入产出表”，进一步满足国际比较的需要。湛江市参加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企业有工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和商业企业。

2002年，国家统计局布置投入产出专项调查。湛江市参加的有工业规模以上企业、商业限额以上企业和建筑业、房地产规模较大的有资质企业。

2007年，国家统计局布置全国投入产出调查，湛江市被抽中的重点调查单位有102个，按专业分：工业62个，批零住餐业10个，其他服务业9个，农业8个，行政事业单位7个，计算服务业、交通运输邮电、金融业、商业服务业各1个。主要统

计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构成、经营成本构成和企业利润等。

2012年，国家统计局布置全国投入产出调查，湛江市被抽中的重点调查单位有59个，主要统计指标包括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、经营成本构成和企业利润等。投入产出调查五年一次，逢“2”“7”年份开展调查工作，按照投入产出调查方案，湛江市于2012年和2017年分别开展调查工作。2013—2016年不是调查年份，没有开展投入产出调查。

第二节 劳动力调查

劳动力调查的调查范围为我国大陆地区的城镇和乡村的16岁及以上人口。城镇是按国务院于2008年7月12日批复的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中划定的城市和镇，其余地域为乡村。

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姓名、与户主的关系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户口登记地、住本户时间、户口性质、受教育程度、婚姻状况、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、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类型、就业身份、是否签订劳动合同、未工作原因、是否想工作、是否寻找工作、当前能否工作、行业、职业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等项目。全国劳动力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年的9月10日零时；调查时间为每年的9月10—16日。在调查过程中，调查员需要了解的是每个被调查者当年的8月31日至9月6日一周内的工作情况。

全国劳动力调查的样本，采用分层、多阶段、概率比例抽样的方法取得调查样本。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依照第六次人口普查提供的抽样框，抽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村级样本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湛江市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劳动力调查方案》，组织基层统计机构在已抽中的村级样本中抽取住户样本。

劳动力调查在2015年前每年调查一次，由湛江市统计局负责；2015年后改为每月调查一次，由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负责。

年度劳动力调查的目的是为及时、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、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情况，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，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，改善宏观调控，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。

湛江市的全国劳动力调查由市一级普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在基层组织的协调下，采取派调查员入户登记的方式，对被抽中的住户进行调查。调查员的选调由县级政府统计机构负责。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，也可从社会招聘，一般由乡、镇、街道统计人员担任。

入户登记前，区县统计局组织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，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则进行更新并向市级统计机构报送更新情况。入户登记时，对被抽中的所有住户（居住单元）逐一进行调查，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，对调查项目要仔细询问，认真核对，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。在调查登记结束后，认真进行复查。入